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春燕和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赵勤民、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本公司股份 16,933,0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的股东范春燕及持本公司股份 13,312,2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2. 持本公司股份 29,948,2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9%）的股东赵勤民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3. 持本公司股份 30,535,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63%）的股东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 1

1、股东的名称：范春燕及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范春燕持有公司股份 16,933,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312,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

（二）股东 2

1、股东的名称：赵勤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赵勤民持有公司股份 29,948,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

（三）股东 3

1、股东的名称：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53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 1

1.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 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二）股东 2

1.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 赵勤民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股东 3

1.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4)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 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赵勤民、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赵勤民、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赵勤民、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范春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赵勤民、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